**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DYZB-2025-C014**



**采购人：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目 录**

1. **磋商公告……………………………………1**
2. **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4**
3.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25**
4.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5. **工程量清单…………………………………60**
6. **图纸（电子版）……………………………61**
7. **技术标准和要求……………………………62**
8. **响应文件格式………………………………63**

**工程量清单 ……………………………………………10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ZB-2025-C014；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3号

3.项目名称：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

4.预算金额：782855.00元；

5.采购范围：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起6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要求：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5）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7）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9）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0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售价：0.00元/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6楼开标室。

4.3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gov.cn）在投标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五、公告期限**

5.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

地 址：龙井市

联 系 人：陈超辉

联系方式：18643381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井市人民路金色家园1号楼1单元门市001号

联 系 人：王 丹

联系方式：0433--5085727 E-mal:45571550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超辉

联系方式：18643381108

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地 址：龙井市 联 系 人：陈超辉联系方式：1864338110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龙井市人民路金色家园一号楼一单元门市联系人： 王丹 电 话： 0433-5085727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 |
| 项目编号 | DYZB-2025-C014 |
| 1.1.5 | 建设地点 | 龙井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预算 | 782855.00元； |
| 磋商范围 | 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签订合同起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要求：**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及磋商办法中的初步评审表里所有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5天前，潜在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规定时间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编制响应文件且有潜在供应商要求，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要求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3.1 |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时，应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要求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3.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磋商保证金金额：1.5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同时满足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缴纳形式**：包括现金（**银行基本账户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保函推荐采用如下银行：** （1）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790102011015200062353 行号：314249000011 联系电话：0433-5085727 投标保证金时退回到供应商基本账户中，不支付同期投标保证金利息。**注：填写转账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 年份要求：2022年7月1日至今。 |
| 业绩认定要求：提供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或协议书。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7月1日至今。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2）本文件中所有“单位章”均指单位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和PDF版及报价软件版）1份（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A4规格装订成册，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副本合包一起。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工程名称： 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项目编号：DYZB-2025-C014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在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 前不得开启 |

|  |  |  |
| --- | --- |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23日9时00 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gov.cn） |
| 5.1 | 磋商地点 | 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6楼开标室。 |
| 5.2 | 磋商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供应商检查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好。报价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3人，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2人； |
| 7.1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 7.2 | 发布成交人公示 |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公示期限：1日（若两个媒体发布公示的时间不一致，公示期以先发布公示之日起算）。 |
| 7.4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 10.1 | 参加报价会议要求（不满足不予受理） | (1）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到达报价会场。(2）参加报价会议时，须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3）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包封完整。(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5）本磋商项目只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782855.00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695698.82元，措施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5241.42元），暂估价：66000.00，税金：64639.38元。  |
| 10.3 | 磋商代理费 | 1.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有）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文件号吉建协[2020]38号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 10.4 |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处理办法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件及相关数据有虚假或伪造的，移交监督部门处理。若为成交候选人时，一并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0.5 | 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时，务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函格式见本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 |
| 10.6 | 关于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规定 | 采购人在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时，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不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0.7 | 其他 | 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2.网址-www.ccgp-jilin.gov.cn |
|  | 腾讯会议号 | **腾讯会议：535-864-404**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提前10分钟进入视频会议室，按现场指示进行文件解密。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建设规模、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磋商项目的建设规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不接受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电子版）；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一览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承诺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小微企业承诺函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取消）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供应商方案

不允许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再将已包封好的正本和副本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外包封。**

**4.1.4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含唱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1报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会议开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2）宣布会议纪律；

（3）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宣读报价；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竞争性磋商公开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首轮报价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8）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参加报价会要求(不满足不予受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磋商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关于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磋商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磋商项目编号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成交项目名称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单位 |  |
| 磋商日期 |  | 采购方式 |  |
| 采购金额 |  | 成交价格 （二次报价） |  |
| 首次报价 |  | 二次报价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采购范围 |  |
|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有关条款请采购人和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采购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成交人名称）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磋商的响应文件，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磋商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工程磋商代理费由最高投标限价与磋商代理服务费两个部分组成。

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收取包括以下工作：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根据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出具相应报告。

（二）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以采购预算为基础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计算。

**收费标准**

|  |  |
| --- | --- |
| 收费项目 | 划分标准 |
| 100万以下 | 100-500万 | 500-1000万 | 1000-5000万 | 5000万-1亿 | 1亿以上 |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 0.60% | 0.55% | 0.50% | 0.40% | 0.35% | 0.25% |

二、磋商代理服务费

(一）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包括以下工作:

(1）磋商前咨询；(2）编制磋商文件；(3）发布磋商公告；(4）组织报价、磋商、定标；

(5）支付评委费；(6）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7）发出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8）发布成交结果公示；(9）编制磋商档案；(10）协助合同的签订等。

(二）磋商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磋商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计算。

**收费标准**

|  |  |
| --- | --- |
| 收费项目 | 划分标准 |
| 100万以下 | 100-500万 | 500-1000万 | 1000-5000万 | 5000万-1亿 | 1亿以上 |
| 工程磋商代理服务费 | 1.00% | 0.70% | 0.55% | 0.35% | 0.20% | 0.05% |

**附件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本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进行编制。

4、本工程分部分项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布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周边状况、现场条件、现场布置情况和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的其他所有因素。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清单已给出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

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7、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筑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8、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取；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须按采购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取；

(3）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取。

9、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1、供应商报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价之中。

13、设计变更、技术签证、清单漏项、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若施工中出现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时的人机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

包人确认后执行。

\*新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用=新的综合单价×工程量×(供应商报价一安全文明施工费一规费一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一安全文明施工费一规费-税金)

14、供应商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一并报送。

15、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投标书进行计算。

16、本工程采购预算是按2025年最新信息价和市场价编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

注:供应商报价页面须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专用章。

**附件八**

**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异议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1.

2.

二、事实依据

1.

2.

三、必要的法律依据

1.

2.

异议人名称：（盖单位章）

异议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

**注:供应商拟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时,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1、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2、异议人限定为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3、按此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4、以直接送达或发电子邮件(只认定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邮箱）的形式提出。**

**5、直接送达的异议函必须是原件；发电子邮件的异议函必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磋商程序内容**

**(一）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进行评审,确定初步评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初步评审内容见附表1。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最终报价。**

2、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业绩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及报价评审。其中管理机构评审满分20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满分50分、报价评审满分30分。

综合得分管理机构评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报价得分

**一）**管理机构评审（**满分20分）**

业绩评审内容见附表2。

**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满分5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见附表3。

**三）报价评审（满分30分）**

报价评审见附表4。

**(四）询标**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存在有疑义的问题通过集体询标确认,就有关问题对供应商进行提问。供应商对评委的提问应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在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的基础上,询标小组对其报价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否合理进行分析评价，同时,填写报价比较表,载明供应商的报价,对报价偏差的价格调整及经评审的最终报价,并提交书面询标报告。

**二、确定成交人**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二）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内容 |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字迹清楚。 |
|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2.本文件中所有“单位章”均指单位公章。3.供应商报价页面须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专用章。 |
| 4 | 报价唯一 | 一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安全成本。 |
| 资格评审 | 1 | 营业执照 | 携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年检并在有效期内。 |
| 2 | 企业资质条件 | 磋商项目对应的资质等级要求：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应年检并在有效期内,[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同等]。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5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6 | 财务状况 |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
| 7 | 承诺书 | 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本企业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商务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无任何负偏离。承诺书上须盖本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性评审 | 1 | 工期 | 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
| 2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满足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范围和数量（清单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单位、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必须与磋商文件一致）。必要时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电子文档评审。 |

**附表2**

**管理机构评审（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项目经理能力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1 |
| 2 | 供应商能力 | 1. 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工程师技术资格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其他项目班子成员专职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安全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并加盖公章。 | 0-5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同时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每完成的1项类似工程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0-6 |
| 4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出采购人可接受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0-4 |
| 5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出采购人可接受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0-4 |
| 注：业绩认定要求 业绩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附表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0-8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评审施工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周全程度；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 0-12 |
| 措施是否到位和有无针对性及能否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无组织保证、制度保证，重点评审措施是否到位和有无针对性。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的2分。 | 0-4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无组织保证、制度保证，重点评审措施是否到位和有无针对性。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 0-4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无组织保证、制度保证，重点评审措施是否到位和有无针对性。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0-3 |
| 6 | 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 | 评审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并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是否有可操作性。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 0-4 |
| 7 | 资源配备计划 |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数量型号）等配备计划内容是否齐全，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0-3 |
| 8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措施和承诺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0-3 |
| 9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0-3 |
| 10 | 施工现场平面图 | 施工现场平面图，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0-3 |
| 11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0-3 |

**附表4**

**报价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有效性 | 1.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安全成本。2.符合磋商文件中对报价的其他要求。 |
| 2 | 磋商基准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报价公式计算。 |
| 3 | 报价得分 | 供应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报价将给予3%的优惠后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技术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占道。**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为准），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高于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则以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其优先顺序视其内容与性质而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比如会议纪要、工程技术签证、设计变更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优先顺序视其内容与性质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2天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次磋商相关的所有完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其关键路线网络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施工图纸并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文件4份、电子文件1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形式、电子文件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适用** 。

**2.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执行本合同约定，签发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收、发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工程价款洽商、合同变更、索赔事项等具体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及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4份、电子文件1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形式、电子文件形式**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用水电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的任何整理工地的指示，及时而经常地清理工地的垃圾至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发包人亦会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条例，每月对工地的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若整个工地的清洁卫生及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2000元，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少于3日（含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擅自离场超过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死亡、事故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暂停施工按照通用条款第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工程开工通知后3日内完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暂停施工按照通用条款第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时，继任相关人员的职称不能低于原相关人员**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死亡、事故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少于3日（含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擅自离场超过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填写**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本工程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 ；

（2）**本工程变更工作及工期调整** ；

（3）**本工程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的基础上， 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延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一方对鉴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 延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2）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9%87%8D%E4%BC%A4%E4%BA%8B%E6%95%8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轻伤率不超过3‰ ，无火灾及重大[交通责任](http://www.baidu.com/s?wd=%E4%BA%A4%E9%80%9A%E8%B4%A3%E4%BB%B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事故，杜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不合格工程**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要建立文明施工责任制，划分区域，明确管理负责人，实行挂牌制，做到现场清洁整齐** 。

**（2）施工现场 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有排水措施，基础、地下管道施工完成后要及时回填平整，清除积土** 。

**（3）现场施工临时水电要有专人管理，不得有[长流水](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57066&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长明灯](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68478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4）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丢洒在楼梯、楼板上的杂物和垃圾要及时清除** 。

**（5）要有严格的 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堵塞管道** 。

**（6）施工现场不准乱堆垃圾及余物。应在适当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定期外运。清运垃圾及流体物品，要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 。

**（7）根据工程性质和所在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并保持外观整洁** 。

**（8）施工现场严禁居住家属，严禁居民、家属、小孩在施工现场穿行、玩耍** 。

**（9）施工现场应建立不扰民措施，针对施工特点设置防尘和防噪声设施，夜间施工必须有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并在3天内重新提交，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7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前3天提供基础资料、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前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通用条款7.5.1项所列情形外，重大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停工令、政策调整均为发包人原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含7级）大风持续12小时；（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24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含100mm）暴雨（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超过3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对本工程所需的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及其他需要检测的材料进行样品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现场试验设备进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自行确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合同履行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 。**

**合同履行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指施工期内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格的平均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是指由发包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给定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5%以内的；（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10%以内的（3）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的材料及机械费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投标报价未按当期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的，调整办法为：供应商工单价高于调整文件的按供应商工单价为基数调整，低于调整文件的按调整文件为基数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按专用条 11.1款规定执行**。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风险范围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同（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了计算规则外，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计算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5）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预付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退场（无甩尾工作），如有甩尾工程或分期交付使用项目另行约定**。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第14.1款规定的内容以外，还需提交竣工图纸（包括纸质文件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工程洽商记录表、设计变更单、材料价格确认单、图纸会审记录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吉建管[2015]1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3.1款（2）“工程款”是指：工程结算款**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保修**。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及相关基础资料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或转由他人尚未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其决定；如已实施的，发包人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该项工作的利润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此部分的质量安全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其他：**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及相关基础资料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或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含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通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不支付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注1：此处略除“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外的所有附件。**

**注2：本合同为范本，成交后采购人可与成交人协商调整，调整内容不得背离法律及本次磋商内容。**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井市德新乡辣椒酱厂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采暖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结算并完成后，发包人扣留竣工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1：本质量保修书为范本，成交后采购人可与成交人协商调整，调整内容不得背离法律及本次磋商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的，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合同实施付款是按单价子目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依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图纸一起使用。

**第六章 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地方、地区下发的施工质量管理规定。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7、《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9、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规程及规范；

10、地方、地区下发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文件。

**注意：以上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与现行国家建设技术标准不一致或有未列入的技术标准时，以现行国家建设技术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一览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承诺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合同条款、商务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任何负偏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2 | 工期 | 总工期： 日历天。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4 | 保修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5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 6 | 逾期违约金额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7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9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款的3%。 |  |  |
|  | ....... |  |  |  |

**注：是否响应本“投 标 函 附 录”的条款，响应填写“是”，不响应填写“否”。**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需要填写此表格。**

**3.参加报价会议时此表还需单独提交。**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2 | 项目名称 |  |
| 3 | 项目编号 |  |
| 4 | 供应商报价 | ￥ 圆 （大写）  |
| 5 | 供应商报价 | ￥ 元 （小写） |
| 6 | 计划开竣工工期 |  |
| 7 | 资质等级 |  | 质量标准 |  |
| 8 |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等级 |  |
|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 9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密封（一式2份包装在一个袋子里）、送达，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4.1。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文字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综合说明；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工程保修及服务承诺；

二、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表(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

**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

注：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供应商报价

（二）报价说明

（三）报价表

1、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2、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1）暂列金额明细表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计日工表

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7、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填写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执行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供应商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 报价说明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 程 名 称:

供应商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 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 |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合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和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清 单 综 合 单 价 分 析 表

工程名称： 标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单 位 | 工 程数 量 | 综 合单 价 | 其 中 | 合 价 |
| 人 工 费 | 材 料 费 | 机 械 费 | 企 业 管理 费 | 利 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3 |  | 二次搬运 | 人工费×费率 |  |  |  |
| 4 |  | 雨季施工费 | 人工费×费率 |  |  |  |
| 5 |  | 冬季施工费 |  |  |  |  |
| 6 |  | 行车、行人干扰 |  |  |  |  |
| 7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地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8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9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  |  |
| 合计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2-5 |
| 合 计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合 计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
| 暂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合 计 |  | - |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人 工 |  |  |  |  |
| 小计 |  |
| 二 | 材 料 |  |  |  |  |
| 小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小计 |  |
| 四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1 | 企业管理费 | 项 | 1 |  |  |
| 2 | 利润 | 项 | 1 |  |  |
| 小计 |  |
| 总 计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2 |  |  |  |  | 2 |  |
| 合 计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4.1+...+4.6 |  |  |  |
| 4.1 | 社会保障费 | (1)+...+(5)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 |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 |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 |  |  |  |
| (4) | 工伤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 |  |  |  |
| (5) | 生育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 |  |  |  |
| 4.2 | 住房公积金 | 定额人工费 |  |  |  |
| 4.3 | 工程排污费 | 定额人工费 |  |  |  |
| 4.4 | 工程检测费 | 按规定计取 |  |  |  |
| 4.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定额人工费 |  |  |  |
| 4.6 | 防洪及副食品基金 | 税前造价×费率 |  |  |  |
| 2 | 税金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合 计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填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员、专职安全员及施工员等，如表格不够可以增加。**

**2、后附以下复印件：**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附工程师资格证、身份证；**

**（3）其他人员应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

**八、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一、**本企业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

二、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后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年份项目 | 2024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流动负债(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实现施工合同总额(万元） |  |  |  |
| 税前利润(万元） |  |  |  |
| 税后利润(万元） |  |  |  |

**注：附近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此表填写内容须与审计报告一致。无审计报告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近3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年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程量清单**